

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4〕22号

梧州学院关于李友齐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友齐同志（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）挂任我校文法学院院长助理，时间从2014年9月起至2015年9月止。

梧州学院

2014年9月18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18 日印发
